

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入學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者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讀之僑生。

(二) 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讀之港澳地區僑生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，自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(一) 碩、博士僑生新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3. 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各 1 份。
4. 推薦信 1 封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(二) 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1 份，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若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。
3. 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各 1 份。
4. 推薦信 1 封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四、審核基準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長、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推廣組組長及申請學生所屬之系所主管組成審查小組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學期受獎名額。
2.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
六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陳請教育部核配。

七、獎學金額度及年限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學期（上學期：每年8月至次年1月；下學期：每年2月至7月；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）。

八、有以下情形者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；前開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（二）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（三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每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核備補助款支應。

十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